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

王志民殷切期許港人擁抱國家機遇建設美好香港

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昨日出席香港新聞界國慶酒會並致辭。在履新後首次公開場合致辭中，他以自己3次來港工作的感受，闡述香港與國家命運與共，闡述香港的優勢和成功之道，表達對香港美好未來的期許，呼籲全港各界切實按照習近平主席及中央的治港精神，不忘初心，中聯辦將和特區政府攜手合作，與社會各界廣泛溝通，對「港獨」零容忍，堅守「一國」之本，善用「兩制」之利，擁抱國家機遇，建設更美好香港。王志民的講話情理兼備，再次傳遞中央堅定不移貫徹「一國兩制」方針的信息，表達中央對港成功實踐「一國兩制」的殷切期許，激勵港人對未來信心更堅，齊心協力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，維護香港繁榮穩定，為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。

王志民3次來港工作，前後長達15年有多，工作經驗豐富，對港感情深厚。他在講話中細述3次來港工作的回憶和感受，真切再現國家與香港關係日益密切、互相支持、共同發展的歷史進程，與香港人一起體會「擁抱國家機遇、建設美好香港」的歷史昭示，情理交融，發人深省。

1992年，王志民首次來港工作，那年改革開放總設計師鄧小平南巡，發表了著名的南巡講話。東方風來滿眼春，從此中國的改革開放乘風破浪，千帆並舉，國家的現代化建設進入快車道；香港向內地輸送了大量資金、技術、人才和管理經驗，為國家的改革開放和現代化作出巨大貢獻，進一步奠定了香港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的地位。2006年，王志民二次來港工作，期間國家發展一日千里，逐漸成為拉動世界經濟增長的火車頭，國際影響舉足輕重；伴隨着這一飛速發展的過程，中央推出CEPA、自由行等一系列的挺港惠港政策，幫助香港戰勝金融危機和非典疫情，讓港人重振信心，迎難而上。如今，王志民又回港工作，正值香港特區成立20周年，中共19大即將召開，以習近平為核心的中央帶領全國人民經過5年的砥礪奮進，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，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，前所未有地靠近世界舞台中心、接近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目標。習近平主席今年七一親臨香江，主持特區「成人禮」，表達祝福、體現支持、謀劃未來，更為香港發展指路引航，加油鼓勁。王志民以提綱挈領的描述和闡述，與香港市民分享共同的心聲：香港和國家關係日益密切，命運與共，「香港好、國家好；國家好、香港更好。」

「一國兩制」是史無前例的偉大創舉，香港實踐「一國兩制」也無先例可循。隨着國家的發展，香港在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對國家的影響有所下降，兩地交往也出現一些波折，香港難免有人擔心中央對港方針有變，包括此次港澳辦、中聯辦負責人的人事變動，就被一些人解讀為「中央收緊對港政策」。王志民早前已強調，中央對港方針政策一以貫之，不會因為官員調動而改變。昨日，他特別引述習主席今年七一視察香港的講話，藉以顯示中央對港政策不變。習主席曾鼓勵港人要「相信自己，相信香港，相信國家」；習主席還鄭重宣示，我們既要把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地建設好，也要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建設好。

堅持「一國兩制」方針，深入推進「一國兩制」實踐，符合香港居民利益，符合香港繁榮穩定實際需要，符合國家根本利益，符合全國人民共同意願。「一國兩制」是香港最大的制度優勢，令香港得到中央強有力的支持，分享到「一帶一路」建設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、人民幣國際化創造的巨大機遇；另一方面，儘管國際形勢風雲變幻、區域競爭日趨激烈，香港仍然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，在國際競爭力排行榜上名列前茅，香港可以繼續擔當國家對外開放的重要窗口和橋樑，助推國家發展，並且從中獲得自己發展的巨大能量。王志民重申中央對港政策不變，向港人再派定心丸，激勵港人放下疑慮，勇敢推進「一國兩制」的偉大實踐，把握國家發展機遇，實現自身更好發展，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。

香港要全面準確落實「一國兩制」、維護長期繁榮穩定，社會各界團結合作、和衷共濟是應有之義、必不可少。中聯辦作為中央的駐港機構，支持特首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，廣泛聯繫社會各界人士，本來就是中聯辦的職責所在。王志民一方面與特首林鄭月娥表達緊密合作、互相支持；另一方面，王志民主動表示希望接觸包括「泛民」在內的社會各界朋友，就是希望共同營造和衷共濟的大環境，鞏固新一屆政府實現的良好開局，為建設美好香港注入更多正能量，讓愛國愛港、民主和諧、人心思穩思進成為香港社會的主旋律。

習主席一直強調，堅持「一國兩制」方針不動搖、不會變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的實踐不變形、不走樣。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、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法權威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，都是對底線的觸碰，都是絕不能允許的。王志民也特別指出，「港獨」嚴重違法，絕不可能；在中國土地上，乃至全世界都是零空間，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國人，必定也是零容忍。

對「港獨」零容忍，既是中央的原則態度，也是港人的福祉所在，因為這關乎「一國兩制」能否行穩致遠，香港能否保持繁榮穩定。在這個大是大非問題上，相信廣大市民一定會越來越清醒、明智，一定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按照基本法和法律從嚴遏止「港獨」，始終準確把握「一國」和「兩制」的關係，始終維護和諧穩定的社會環境，共同走穩、走好、走遠「一國兩制」的康莊大道。

蟲泰辱旗罰5000 84%市民嫌輕

不滿玷污國家尊嚴毋須入獄 籲律政司上訴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「熱血公民」主席、立法會議員鄭松泰（蟲泰），去年10月涉嫌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將建制派議員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倒插，其後被警方拘控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兩罪，經審訊後被裁定表證成立。案件昨日在東區法院作出判刑，鄭松泰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，判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兩罪毋須入獄，各被判罰款2,500元，即共判罰5,000元。根據「經濟通×晴報」聯合舉辦的網上民調，截至今晨零時30分，193名投票者中有84%不滿輕判。律政司則回應指，會小心研究裁判官的判刑理據、主控官的報告法律原則，再決定會否就案件覆核刑期。

案中辯方早前曾爭議，稱侮辱國旗僅限對國旗作出實體接觸，如焚燒、踐踏、弄污和毀損等，令旗幟實質狀態有改變的行為，而「玷污」則只是性質上的破壞。裁判官鄭念慈昨裁決時不同意該說法，指有關條例的立法目的和原意是保護國旗、區旗的尊嚴。

「玷污」不局限實質上弄污

他續說，根據案例和英漢詞典的詮釋，「玷污」亦包括污辱、使其聲譽受損的意思，不局限於實質上的弄污或損毀，認為「玷污」一詞是已包含羞辱的意思，並不受限制於物質的程度上。法庭不需要用狹義去詮釋「玷污」一字。

針對另一爭議點，被告的倒插國旗行為是否可稱為玷污國旗及區旗，裁判官認為被告當日於現場倒插國旗的行為，任何正常人都會理解到此舉會破壞國旗及區旗的尊嚴。

即使如辯方所稱，被告當時「小心翼翼」地把國旗及區旗倒插，或者目的只是吸引議員返回座位，但他連續兩次故意、公開地倒插旗幟，行為已屬於用「玷污」方式侮辱國旗區旗。

就有指涉案國旗及區旗不符合正規國旗規格的說法，裁判官認為，涉案的國旗及區旗無論於比例、顏色等方面已可令人認出正是中國國旗及香港區旗，已屬玷污國旗之舉。

辯方在求情時聲稱，鄭松泰已婚、育有一個未滿3個月的女兒，鄭為理大文學士及北大社會學博士畢業生，不單是立法會議員，更為半職大學講師，「心繫香港」。在案發日倒插國旗區旗，原意是希望令離席議員返回座席，以免流會，並無「惡意」。相對以往案例而言，是次乃最輕微的玷污方式，希望法庭以簽簿守行為及罰款形式處理。

裁判官考慮被告無案底，「心繫社會事務」，本案無事先計劃，且並非以焚燒的方式侮辱，罪行相比下不算嚴重。惟考慮到他於立法會連番犯案，故決定兩罪各判罰款2,500元，即共罰款5,000元。

鄭囂張稱檢控「無聊」

鄭松泰在交付罰款後在庭外稱，是次的裁決結果是「意料之內」，又聲言當日建制派集體流會是「無聊」事件，故當日亦以無聊行為回應，結果又招致他面對「無聊檢控」，純粹是「佢無聊，我無聊」，又稱會與其律師團隊研究考慮有否上訴機會。

據稱，鄭松泰在是次判刑中未被判處監禁，故定罪將不會影響其立法會議席或將來的參選資格。就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曾就事件提出譴責動議，鄭指對方現在理應「撤回動議」，但又稱「佢想點就點」。

■鄭松泰去年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將國旗及區旗倒插，被判侮辱國旗及侮辱區旗兩罪罪名成立，共判罰5,000元。 資料圖片

多宗侮辱國旗案判決

年份	被告	控罪	判決
1998年	吳恭劲、利建潤	侮辱國旗及區旗	罪成，各人就每項罪行須自簽2,000元，守行為12個月
2012年	伍國雄	焚燒國旗被控侮辱國旗	罪成，判監3個月，緩刑2年
2012年	古思堯、馬雲祺	侮辱國旗	罪成，古被判處入獄2個月，緩刑1年，馬被判社會服務令110小時

文遠抽水 鄭松泰侮辱國旗罪成，但僅被判罰款5,000元，社會各界批評判刑太輕，只會讓激進反對派中人有恃無恐。社民連主席吳文遠，昨日就在fb發佈一張照片，照片中故意將國旗倒轉，更在帖文中稱：「侮辱國旗罰$5000？」帖子中又在標註中戴頭盔稱「我只是把整個世界反轉」云云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

市民促判監 以收阻嚇效

熱點民議

鄭松泰侮辱國旗罪成立，但只被輕判罰款，不少市民表示不滿，批鄭松泰身為中國人、身為立法會議員，竟肆意侮辱「一國」的象徵，社會服務令已是「最低消費」，有人更認為應當判處鄭松泰監禁，以收阻嚇之效。

譚先生：不希望再見辱國者

譚先生批評，鄭松泰身為中國人，在立法會上侮辱國旗的行為，並非中國人應有所為。雖然法院裁決他「侮辱國旗罪」及「侮辱區旗罪」罪名成立，但只罰款5,000元，刑罰太輕。

他認為，這類行徑即使是判處社會服務令亦未必有用，應判處監禁，以收阻嚇之效，又強調立法會議員接受政府的薪酬，即使有所不滿，都不應在議事廳中作出這類行為，希望明年3月的立法會補選，不會再有侮辱國家者參選。

簡先生：議員更應謹言慎行

簡先生強調，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民都不應該對自己的國旗做出不尊重的行為，這是所有國家的國民或公民的責任，鄭松泰的行為實在不妥當，尤其是他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其一言一行是代表部分市民，也是一些人的榜樣，更應注意自己的行為。

他認為鄭松泰因侮辱國旗而被判罪名成立及刑罰是合理，因為他在眾目睽睽下做出如斯行為，實在應該予以阻嚇，更直指若他再犯同樣罪行更應判處監禁。

李先生：罰款「便宜咗佢」

李先生直言，鄭松泰只被罰款5,000元是「便宜咗佢」，並批評他眾目睽睽下將國旗倒插是侮辱了自己國家，自己在看電視新聞片段時憤怒得大喊其行為離譜，「唔知佢（鄭松泰）諗咩。」

他並認為是次只判罰款不能教訓鄭松泰，至少應該判處社會服務令，否則會起了壞先例，令「下次第二個又咁做都只係罰5,000蚊」。

林先生倡就國旗飾品下定義

林先生認為，鄭松泰身為立法會議員，在立法會中作出如此行為，並不適當，倘他侮辱的是正式國旗或區旗，應該判處刑罰，今次罰款5,000元並不足夠，最少要罰款兩萬元，又建議特區政府為國旗或區旗飾品作準確定義，以免出現灰色地帶。

■圖、文：文森

各界：辱國勿輕饒 促提刑期覆核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鄭松泰侮辱國旗及區旗兩項罪名成立，每項控罪僅罰款2,500元。多名法律界及政界中人指出，國旗是國家的象徵，侮辱國旗如同侮辱國家，裁判官是次的判刑過輕，起不到阻嚇作用，更可能產生壞影響，引發其他人以為只要有5,000元在身，就可以任意侮辱國家，律政司應提出刑期覆核。

劉漢銓：涉國家尊嚴罪行嚴重

全國政協常委、香港律師會前會長劉漢銓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，侮辱國旗等同侮辱國家，罪行嚴重，而根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，違法罰則可以判處監禁，但是次鄭松泰只獲判罰款5,000元，量刑未免過輕，更會帶出不良的後果，「是否有5,000元就可以任意侮辱國旗？」事件涉及國家的尊嚴，律政司應該考慮提出上訴。

馬恩國：行為如教堂內燒聖經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指出，鄭松泰案發時是以議員身份，出席立法會會議時侮辱國旗，與在公園、私人地方內違法有很大的分別，有如在教堂內燒聖經，直接損害了國家的尊嚴。

他續說，根據《國旗及國徽條例》第七條，違法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判五級刑罰與入獄3年，《刑事程序條例》113（B）已寫明，第五級刑罰為25,000元至50,000元，是次的罰款僅屬第三級。由於案情嚴重，律政司應提出上訴。

劉國勳：罰款難起警戒作用

曾在案中擔任證人的**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**尊重法庭的判決，但認為僅罰款5,000元似乎難起警戒作用，又坦言在保障言論和表達自由的同時，不能沒有規限和邊界，特別是香港社會不斷有關於「一國兩制」的討論，學界更出現鼓吹「港獨」的情況，而這些侮辱國家，破壞「一國兩制」的言行絕不能容忍，特區政府應依法追究。

葛珮帆：將討論應否DQ議席

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指出，國旗象徵着國家的尊嚴，不容侮辱，而鄭松泰在離開法院時更聲言是次檢控「無聊」，反映他毫無悔意，法庭的判罰未能對他起到足夠的懲誡作用。

立法會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四十九B（2A）條就譴責鄭松泰的議案成立了的調查委員會，身為委員的葛珮帆指出，委員會將以是次法院的判決作調查基礎，討論會否譴責鄭松泰行為不檢，及罷免他立法會議員的職位。

網議政事 網民促上訴清垃圾

Liu Cow Cow：吐篤痰都罰到5,000啦！國家尊嚴只同一篤痰的價值！

Km Li：這樣的判決在虫態(蟲泰)眼中是：用五千港圓可以一次過侮辱國家尊嚴同香港(特區)政府，值。

Lillian Tsoi：罰始終是罰，不是什麼光榮。但他（或別的人）會因此得到教訓嗎？是阻嚇，還是助威？

Susan Wong：這種所謂的刑罰變相鼓勵「泛民」黃屍日後再可侮辱國區旗，或更甚！

Wahgor Tam：律政司長一定要上訴，辱國罪都唔使坐監，咁個個都效法！

朱正根：作為立法會議員都唔尊重國旗區旗，怎麼能為國，為區服務市民。他已唔適合做議員，政府應該啟動DQ垃圾鄭松泰出局。

資料來源：網上留言 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旦